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君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3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 (376735100E\_115002314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2314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5年度英語比賽」增修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，請務必轉知貴校參賽選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5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及本局115年3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50021837號函（正本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訂於115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假桃園市立壽山高中舉行，依據前述實施計畫附則（一），增修注意事項內容如后（詳如附件1）：七、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；並請各組選手（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驗，完成報到程序；未攜帶者，當日中午12時前補證，否則取消計分，由下一位學生遞補（學生證補證傳真號碼 03-3297861或送書面文件至壽山高中總務處）。
- 三、另補充說明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倘無學生證之學生，得以桃園市市民卡（學生卡，有校名、學號、照片及姓名）或在學證明作為參賽報到驗

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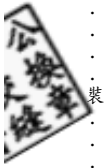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小朗讀組從公布3篇文章中現場抽出1篇進行朗讀競賽，題目稿紙（如附件2）由比賽主辦單位現場提供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顏蜜好同學、吳振嘉同學、江赫霆同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

線